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B6402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請從答案 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 認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 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 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當事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委任 A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對其代理權未加以限制,稍後 A 律師再委任 B 律師為複代理人,對其代理權亦未加以限制。第一審法院於 8 月 27 日將判決送達 B 律師,於 8 月 28 日送達於 A 律師,又於 8 月 31 日送達於甲,甲於 9 月 19 日自行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【25 分】

- (一)A律師委任B律師之行為是否合法?
- (二)第一審法院之送達是否合法?
- (三)甲之上訴是否合法?

題目二: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訴訟之提起應以訴狀表明哪些事項?【6分】同時,原則上應向何法院提出始符合管轄規定?【4分】法院收受訴狀後,原告之訴有哪些情形時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?(請列出五項)【15分】

題目三:

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,分別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不動產之強制執行,以何種方法為之?【6分】
- (二)不動產如再行拍賣,其酌減數額,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多少? 【4分】
- (三)禁止查封之動產有哪些?(請列出五項)【15分】

題目四:

甲、乙、丙因繼承而為土地之公同共有人,甲之債權人A聲請對甲就上開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執行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【25分】